

## 二、稳定供应链支持政策（70 条）

1. 2022 年暂停铁路、航空运输企业分支机构预缴增值税，免征轮客渡、公交客运、地铁、城市轻轨、出租汽车、长途客运、班车等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增值税。（皖政办明电〔2022〕6 号，省税务局牵头，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2. 鼓励各地采取发放补贴等措施，缓解货车司机等货运经营者困难，降低物流成本。（皖政办明电〔2022〕6 号，各市人民政府牵头，省交通运输厅配合）

3. 科学合理设置防疫检查点，不得在普通公路同一区段同一方向、同一航道设置 2 个（含）以上防疫检查点，严禁擅自在航道船闸设置防疫检查点，确需设置的，应报市级疫情防控应急综合指挥部批准。在具备条件的收费站设立来（回）皖车辆通道、省内运行车辆通道，实行分道通行。（皖政办明电〔2022〕6 号，省交通运输厅牵头，省疫防办、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省商务厅、省农业农村厅、各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全面落实统一规范的通行证制度，使用省级或以上防控机构统一规定的“重点物资运输车辆通行证”，实行“一车一证一线路”，保障疫情医疗防控物资、鲜活农产品、重点生产生活物资、农业生产资料（化肥、农药、种子、饲料等）、能源物资、邮政快递等各类重点物资运输车辆快速便捷通行。对进出全域封闭城市在周边设立的物资中转站点的货车司乘人员，在严格落实闭环管理措施、24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情况下，实行通信行程卡“白名单”管理模式。（皖政办明电〔2022〕6号，省交通运输厅牵头，省疫防办、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省商务厅、省农业农村厅、各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对来自涉疫地区的内贸船舶，实行非必要不下船、非必要不登轮，推行非接触式作业，确保港口运行正常。对涉疫地区港口码头、铁路车站、航空机场的集疏运货运车辆，实行“场区—公路通行段—目的地”全链条的闭环管理和点对点运输，确保港口码头站场等集疏运畅通。（皖政办明电〔2022〕6号，省交通运输厅牵头，省疫防办、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省商务厅、省农业农村厅、各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6. 建立省、市、县三级保障产业链供应链稳定工作机制，聚焦重大产业链供应链，及时协调解决因疫情导致的断点堵点、卡点痛点问题，确保产业链平稳运行。发挥长三角区域产业链供应链协作机制作用，全面梳理重点企业需求清单并优先支持保障，维持核心零部件和原材料供应。对于企业原辅料来源或产品销售疫情中高风险地区，实施断链断供替代行动，畅通企业原料供应、产品市场销售。（皖政办明电〔2022〕6号，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合肥海关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7. 全力支持保障生活必需品生产配送企业、重点防疫物资和农资生产企业稳定生产运营，实行分类差异化防疫措施，切实帮助企业解决人员到岗、物资运输、疫情防控等问题，最大限度推动企业释放产能、满产达产。（皖政办明电〔2022〕6号，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牵头，省卫生健康委、省疫防办、省商务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局、各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8. 对因疫情影响而停产的工业企业，在疫情结束后，第一时间组织企业全面复工复产，帮助企业用工等问题，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加大生产负荷、扩大产能，全力弥补疫情

影响带来的损失。(皖政办明电〔2022〕6号,各市人民政府、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牵头负责)

9. 结合十大新兴产业双招双引,重点招引“大进大出”贸易体量足、“低进高出”科技含量高、“承东启西”辐射能力强的外向型项目。引导各地把进出口业绩作为重要招商因素,将进出口额过亿美元潜力的招引项目纳入省重点项目库,给予土地等要素保障。(皖政办〔2022〕5号,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商务厅分工负责)

10. 增强重点领域供应链优势和出口竞争力,保障集成电路、平板显示、智能电子终端等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重大项目关键设备和原材料进口。(皖政办〔2022〕5号,省商务厅牵头,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分工负责)

11. 依托境外经贸合作园区和营销网络建设,推动重点车企拓展国际化布局,助推新能源汽车加快走向国际市场并较快形成出口规模优势。发挥我国光伏全产业链优势和我省行业头部企业集聚优势,抢抓绿色能源国际市场需求,扩大光伏组件、逆变器等产品出口规模。(皖政办〔2022〕5号,省商务厅牵头,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分工负责)

12. 强化商务与海关、税务、外管等部门联动的骨干企业跟踪帮扶联系机制，根据企业需要实施帮扶。支持企业增强以技术、品牌、质量、服务为核心的国际市场综合竞争优势，引导和激励企业稳定并扩大进出口规模。（皖政办〔2022〕5号，省商务厅牵头，合肥海关、省税务局、省外汇管理局分工负责）

13. 推动展会、平台、信保、融资、信息、服务等发展要素向有潜力的中小企业集聚，提升国际市场拓展能力。（皖政办〔2022〕5号，省商务厅牵头，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安徽分公司分工负责）

14. 组织外贸企业参加进博会、广交会等重要展会，适时常态化组织和支支持外贸企业境外参展。（皖政办〔2022〕5号，省商务厅牵头，省贸促会配合）

15. 建立贸易调整援助制度，开展贸易调整援助工作，维护外贸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皖政办〔2022〕5号，省商务厅牵头）

16. 支持有条件的市申建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采用“一事一议”方式重点引进国内外知名跨境电商平台和企业。与重点跨境电商平台合作开展跨境电商企业专项对接和出海活动。持续开展省级跨境电商系列培训。推进跨境电商零售进口试点，扩大满足国内消费需求、符合消费升级方向的中高端消费品网购保税进口规模。启动运营省跨境电商数据交换二级节点平台，推动各市建设符合条件的跨境电商监管场所。（皖政办〔2022〕5号，省商务厅牵头，省税务局、合肥海关、省外汇管理局分工负责）

17. 制定《省级外贸综合服务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培育认定省级外贸综合服务企业10家左右，招引宁波、杭州、深圳等地外贸综合服务平台企业，为中小微外贸企业提供一站式服务。引导各市、县和园区结合区位和产业特点，打造产贸一体的供应链平台。（皖政办〔2022〕5号，省商务厅牵头，省税务局、合肥海关、省外汇管理局分工负责）

18. 发挥自贸试验区先导作用，统筹推进自贸试验区和综合保税区发展，推动重大外向型项目在自贸片区和联动创新区内集聚。深化集成电路企业集群保税监管模式创新和应用推广，推进全产业链管理和服务创新。（皖政办〔2022〕5号，省商务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合肥海关分工负责）

19. 鼓励在产业集聚区、经济开发区、高新园区、工业园区、特色小镇等产业平台布局建设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基地，打造基础设施配套齐全、公共服务便捷优化、社会服务高效集成的现代产业社区。到 2025 年，累计建设省级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基地 200 个以上。（皖政办〔2022〕2 号，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各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0. 对年度通用航空飞行达到 1000 架次（起降计 1 架次）的 A 类通用机场、达到 2000 架次的运输机场，由省级财政对通用机场及运输机场的运营公司分别给予最高 100 万元的补助，每个机场补助期限不超过 3 年，所需资金通过省民航发展专项资金予以解决。鼓励各地制定相应支持政策。鼓励社会资本采用多种方式参与我省通用机场投资和运营管理。（皖政办〔2022〕1 号，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各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1. 由省级财政对全省低空飞行服务保障体系工程建设项目，按照不超过审定合同额的 20%进行补助。对运营亏损部分按照每年最高 600 万元进行补助，连续补贴 4 年，所需资金通过省民航发展专项资金予以解决。（皖政办〔2022〕

1 号，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财政厅、民航安徽空管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2. 对于新开通的通用航空载客运输固定航线年度运营发生亏损的，由省级财政对执飞通用航空企业按照最高 0.4 万元/飞行小时进行补贴，连续补贴 3 年，所需资金通过省民航发展专项资金予以解决。鼓励各地制定相应支持政策。

(皖政办〔2022〕1 号，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财政厅、民航安徽监管局，各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3. 将传统外贸、物流等企业纳入全省海外仓政策支持适用范围，鼓励跨境电商企业联合外贸、外经、物流等各类企业在欧洲等热门市场采用自建、合建、租赁等方式共建共享公共海外仓。推荐全省自建及使用公共仓和外贸企业入驻“海外智慧物流平台”，实现海外仓信息资源共享共用。(皖政办秘〔2022〕13 号，省商务厅、合肥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24. 继续实施新增或更新使用新能源车辆的巡游出租汽车、城市公交车一次性运营补助政策。帮助城市公交企业积极申报相关补贴，按照政策规定及时拨付补贴资金。(皖发改贸服〔2022〕202 号，省交通运输厅牵头，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配合)

25. 2022 年继续将货车、挂车、专用作业车、轮式专用机械车、摩托车和 1.0 升（含）以下乘用车的车船税年税额标准降至法定最低标准。继续执行河道船闸船舶过闸费下调 10%政策。（皖发改贸服〔2022〕202 号，省税务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水利厅、省交通运输厅配合）

26. 继续执行船闸收费下调 10%政策。（皖发〔2022〕9 号，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等牵头负责）

27. 对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供销合作社、邮政快递企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在农村建设的保鲜仓储设施用电，实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皖发〔2022〕9 号，省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

28. 对首次认定的省级大数据企业，各地可给予不低于 10 万元的一次性奖补。（皖发〔2022〕9 号，省数据资源局、各市政府负责）

29. 对进出口企业参加省统一组织的线上国际市场开拓活动，给予展位、数字营销等费用最高 60%的支持，单场

活动最高支持 8000 元。（皖发〔2022〕9 号，省商务厅、省财政厅负责）

30. 支持条件成熟的市申报跨境电商综试区，对新获批跨境电商综试区给予 300 万元的一次性建设资金支持。按年度开展省级跨境电商产业园认定和评估，对新获批的省级跨境电商产业园给予最高 100 万元的一次性建设资金支持，对年度评估等次为优秀的省级跨境电商产业园给予最高 30 万元建设资金支持。（皖政办秘〔2022〕8 号，省商务厅牵头负责）

31. 采取“一事一议”方式重点引进辐射带动能力强、行业影响较大的国内外知名跨境电商平台和企业，对新落户且首个整年度在线交易额超过 1000 万美元的企业给予不低于 50 万元建设资金支持。指导有条件的企业自建独立站和垂直品类第三方交易平台，培育自有渠道、自有用户群。对使用独立站或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开展跨境电商业务且年销售额达到一定规模的企业，给予最高 50 万元建设资金支持。支持跨境电商企业申报“安徽出口品牌”。（皖政办秘〔2022〕8 号，省商务厅牵头，各市人民政府、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32. 充分发挥行业协会、龙头企业和专业机构作用，培育跨境电商孵化基地和孵化中心，为企业提供差异化孵化服务。对年培育新增跨境电商实绩企业数达到一定规模的孵化中心给予最高 50 万元建设资金支持。（皖政办秘〔2022〕8 号，省财政厅、省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33. 推动综服企业拓展跨境电商业务，对年服务企业 30 家以上或年在线交易额 1000 万美元以上的综服企业给予最高 100 万元建设资金支持。（皖政办秘〔2022〕8 号，各市人民政府、省财政厅、省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34. 简化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备案流程，对完整提供《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企业备案登记表》《跨境电商海外仓信息登记表》和海外仓租赁或所有权相关证明材料的企业，按规定直接予以备案。（皖政办秘〔2022〕8 号，省商务厅、合肥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35. 开展“皖美制造 畅行全球”系列活动，组织跨境电商平台企业与外贸企业加强合作，对企业参加统一组织的线上国际市场开拓活动给予部分资金支持。（皖政办秘〔2022〕8 号，省商务厅负责）

36. 指导符合条件且具有一定产业基础和外向度的内贸市场申报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对于获批的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给予连续三年每年 300 万元建设资金支持，用于公共服务平台等基础设施建设等。（皖政办秘〔2022〕8 号，省商务厅牵头负责）

37. 开展省级综服企业认定，对新获认定或年新增业务量达到一定规模的综服企业给予最高 50 万元建设资金支持。（皖政办秘〔2022〕8 号，省财政厅、省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38. 对达到一定规模条件的自建海外仓或保税仓给予最高 200 万元的一次性建设资金支持，对租赁海外仓或保税仓且年线上销售额达一定规模的企业给予最高 30 万元的使用费支持。（皖政办秘〔2022〕8 号，省商务厅牵头负责）

39. 由十大新兴产业链牵头部门按照市场化方式建立“创新+技术+产业+基金”创新产业联盟，畅通“科技语言”和“市场语言”交流渠道。（皖政办〔2021〕10 号，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各市政府负责）

40. 引导相关行业协会、科研机构、金融机构共同凝炼研发需求，采取“揭榜挂帅”“竞争赛马”方式开展技术攻关。加快建设“政产学研用金”六位一体的科技大市场，持续发布、路演科研成果转化应用业务场景，鼓励企业围绕场景进行市场开发和商业应用，构建科技成果交易转让、产业转化、资本支持、项目培育孵化一体化服务链条。（皖政办〔2021〕10号，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各市政府负责）

41. 鼓励产业链企业与供应链金融有机耦合，引导金融机构依托“链主”“群主”企业，为上下游中小微企业提供贷款、商业汇票、信用证、票据贴现、保理融资、融资租赁等综合金融服务。（皖政办〔2021〕10号，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各市政府负责）

42. 鼓励龙头企业实施“龙头+配套”带动发展项目，通过品牌共享、渠道共享、服务外包及产品配套等方式带动中国声谷中小企业发展，对已签订“龙头+配套”合作协议且带动每款配套产品年销售收入 1000 万元以上的，给予龙头企业每款配套产品 50 万元奖励。（皖政办秘〔2021〕71号，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有关市政府负责）

43. 支持发力新基建，推动 5G 网络、工业互联网、物联网等在中国声谷园区率先布局，促进平台经济发展。新基建类技术创新公共服务平台的承建单位可按平台项目投资总额的 30%申请专项资金支持，单个项目最高 3000 万元，按

照拨款转股权方式，由有关政府性投资公司按有关管理办法办理股权比例确认、股权代持和股权退出手续。每年对平台经济发展情况进行综合评估，根据平台“双招双引”数量、服务企业收入、产品销售、孵化企业实际收入等经济发展指标完成情况，给予实际运行成效良好的平台最高 500 万元奖励。（皖政办秘〔2021〕71 号，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有关市政府负责）

44. 鼓励建设软件名城名园，支持建设不同层次的软件产业园、产业创新孵化园、众创空间、示范区（智慧小镇）和创新产品消费体验促销中心，经专家评审择优按照公共服务平台实际完成项目投资总额的 50%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 200 万元。（皖政办秘〔2021〕71 号，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合肥市政府、省财政厅、省科技厅、省自然资源厅、有关市政府负责）

45. 围绕新兴产业服务化转型需求，大力发展服务衍生制造、工业设计、大数据服务、供应链管理等新业态新模式。（皖政办秘〔2021〕74 号，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各市政府负责）

46. 围绕“轨道上的安徽”建设，完善加密高铁通道布局。完善铁路货运末端网络，加快建设一批重点港口码头、物流园区、工矿企业铁路专用线，进一步提高铁路货运网络的覆盖范围与通达程度。（皖政办秘〔2021〕74 号，省发展改革委、各市政府负责）

47. 研究制定加强水运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的政策措施，大力整治长江、淮河干流航道，积极建设沱浍河、新汴河等主要支流航道，加快实施引江济淮航运工程，构建“一纵两横五千二十线”内河航道主骨架，全面融入长三角地区高等级航道网。（皖政办秘〔2021〕74号，省发展改革委、省水利厅、各市政府负责）

48. 加强现代化港口群建设，推进港口集约化、规模化、专业化发展。推进港口整合提升，加快建设芜湖、马鞍山、安庆江海联运枢纽和蚌埠、淮南淮河航运枢纽、合肥江淮联运中心“两枢纽一中心”。（皖政办秘〔2021〕74号，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各市政府负责）

49. 加快推进城市公交、邮政、环卫、出租、公务等领域新增、更新车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统筹规划建设专用充换电站和快速充电桩，推进建设油、气、电、氢综合能源服务站。（皖政办秘〔2021〕74号，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各市政府负责）

50. 推进内河集装箱、汽车滚装船、1200总吨及以上内河干散货船等船舶受电设施改造，有序推进沿江、沿淮码头岸电设施改造。加快推进芜湖液化天然气（LNG）内河接收（转运）站及沿江液化天然气（LNG）加注码头建设。（皖政办秘〔2021〕74号，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各市政府负责）

51. 依托铁路物流基地、公路港和内河港口等，加快推进第二批省级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建设。推动公铁联运、铁水联运跨越式发展，鼓励发展江海联运、江

海直达、滚装运输、甩挂运输等运输组织方式，推广集装箱多式联运。（皖政办秘〔2021〕74号，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各市政府负责）

52. 深入实施新型制造工程，加快制造业向智能制造、绿色制造、服务型制造转型，发展培育一批专业化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编制发布省绿色制造项目投资导向计划，培育绿色设计产品、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四位一体”绿色制造体系。（皖政办秘〔2021〕74号，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各市政府负责）

53. 建设城市绿色物流体系，鼓励发展绿色仓储，培育一批绿色流通主体，支持利用城市现有铁路货场、物流货场转型升级为城市配送中心。（皖政办秘〔2021〕74号，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各市政府负责）

54. 深入实施大别山革命老区对外联通通道建设工程，到2025年，基本实现高速铁路通达80%的县、高速公路通达所有县城。推进安庆机场改扩建，规划建设金寨运输机场和一批通用机场。加快长江、淮河干流以及皖河、丰乐河航道整治和临淮岗复线船闸建设，推进皖河新港、安庆港长风作业区二期建设，打造安庆江海联运枢纽，提升区域航运通江达海能力。（皖政办秘〔2021〕78号，六安市、安庆市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牵头）

55. 重点培育一批跨行业跨领域综合型、行业特色型、区域特色型、专业技术型工业互联网平台，支持建设一批企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对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省级给予奖补，最高 3000 万元；对行业、区域、专业型工业互联网平台省级给予奖补，最高 1000 万元；企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省级给予一次性奖补 100 万元。（皖政办秘〔2021〕82 号，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负责）

56. 拓展工业互联网场景应用。鼓励工业互联网服务商面向重点行业与典型场景，打造和推广整体解决方案和集成技术产品。每年分行业、分领域发布 100 个工业互联网动态场景清单。支持一批 5G 和工业互联网典型场景、标识解析应用、新模式示范应用、优秀解决方案，省级给予一次性奖补 100 万元。（皖政办秘〔2021〕82 号，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负责）

57. 支持企业开展智能化改造，加大智能制造装备、先进信息技术、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在产品研发、生产控制、经营管理、物流营销等各个环节的应用，建设数字化车间和智能工厂。对省级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省级分别给予企业一次性奖补 50 万元、100 万元。（皖政办秘〔2021〕82 号，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负责）

58. 建立安徽省工业互联网（云）服务商资源池，实施动态管理，面向细分行业和中小企业提供服务。鼓励工业互联网（云）服务商对制造业中小企业购买和使用云计算资源及平台服务给予优惠，减轻用户费用负担，引导企业用户上云上平台。支持一批纳入省工业互联网（云）服务商资源池的企业，按照服务中小

企业的数量和质量省级给予一次性奖补，最高 100 万元。（皖政办秘〔2021〕82 号，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负责）

59. 面向区域产业特色，支持建设一批工业互联网创新中心、体验中心、推广中心、公共服务平台、联合实验室、实训基地等，省级按照不超过投资额 20% 的比例给予一次性奖补，最高 500 万元。（皖政办秘〔2021〕82 号，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负责）

60. 开展工业互联网诊断咨询服务。支持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为企业提供服务，加强与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国家工业信息安全发展研究中心、中国工业互联网研究院等单位的合作，开展工业互联网产业成熟度评估、工业互联网技术基础性研究、重点企业的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评估和资源诊断、企业智能车间（工厂）测试验证、工业互联网信息安全评估等服务。（皖政办秘〔2021〕82 号，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负责）

61. 鼓励工业互联网平台及云服务商、工业企业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完善网络安全管理体系，提升企业安全防护能力，与省级工业互联网安全态势感知平台开展对接。支持工业企业和平台服务商开展工业互联网网络安全分类分级工作，省级按照不超过项目投资额 50% 的比例给予一次性奖补，最高 100 万元。（皖政办秘〔2021〕82 号，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通信管理局、省财政厅负责）

62. 支持相关企业围绕产业链招引上下游企业,对引入上下游企业实施总投资(不含土地价款)1亿元及以上新建项目按“三重一创”政策给予补助。每成功招引1个注册资本金(实际到位,下同)1—10亿元且年主营业务收入超过5000万元生物基新材料企业,给予招引企业一次性100万元奖励;每成功招引1个注册资本金10亿元及以上且年主营业务收入超过1亿元的,给予招引企业一次性200万元奖励;单个招引企业最高奖励1000万元。(皖政办〔2020〕2号,所在地政府负责)

63. 对经认定的农村产品上行超1000万元的电商经营主体,按上行网络销售额给予1%以内、最高1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全面推广“电商企业+基地+专业合作社+农户”模式,电商企业与农业基地或专业合作社签订2年及以上稳定购销协议且年采购额达50万元以上的,给予其在合作的农业基地或专业合作社网销采购额5%以内、最高2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皖政办〔2020〕12号,省商务厅、省财政厅负责)

64. 支持符合条件的电商企业参加省级及以上农产品展销活动,对展位费和人员费用等按规定给予50%以内的补助。对各县(市、区)组织开展农村电商产销对接、直播促销等活动的,给予每次活动网销额5%、累计最高10万元的补助。(皖政办〔2020〕12号,省商务厅、省财政厅负责)

65. 省级电子商务发展专项资金对涉农电商企业、农产品流通企业建设改造与电商发展相关的流通设施设备,给予投资额20%、最高100万元的补助;对

涉农电商企业租用冷冻冷藏相关流通设施设备的，给予租金 20%、最高 20 万元的补助。（皖政办〔2020〕12 号，省商务厅、省财政厅负责）

66. 农产品初加工为主的工业项目，在确定土地出让底价时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 70% 执行。对符合农产品初加工用电的用户执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皖政办〔2019〕21 号，省自然资源厅、省发展改革委负责）

67. 推动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的大型科研仪器和实验设施向科技型初创企业开放。对纳入省仪器设备共享服务平台向社会开放服务的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及设施（单台价格在 30 万元及以上、成套价格在 100 万元及以上）的管理单位，省按其出租仪器设备年度收入不高于 20% 的比例给予设备管理单位补助，每个单位补助最高可达 500 万元。对租用上述仪器设备进行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开发的单位，由所在市（县）按其租用仪器设备年度支出不高于 20% 的比例给予租用单位补助，每个单位补助最高可达 200 万元。（皖政办〔2019〕18 号，省科技厅，各市、县人民政府负责）

68. 积极推动跨境电子商务网购保税进口扩大规模，对通过线上综合服务平台且年进口商品在线销售额达到 50 万美元以上的跨境电子商务企业给予专项资金支持。（皖政办〔2019〕33 号，省商务厅、合肥海关负责）

69. 鼓励各市对省级多式联运示范工程、综合运输物流园示范工程重点项目,参照国家相关政策对集装箱企业、承运航运企业、从事集装箱重箱代理业务且在省内港口结算装卸费用的货代公司、自主开辟集装箱班轮航线的航运企业实施奖励。(皖政办〔2019〕4号,各市政府负责)

70. 鼓励农产品跨境电商发展,对农村电商企业开展农产品上行实现年在线出口交易额50万美元以上的给予100万元以内的分档奖励。(皖政办秘〔2019〕76号,省商务厅、省财政厅负责)